

## 厦门路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方为公司提供银行贷款保证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#### (一) 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。

为满足公司长远发展需要、增加资金流动性，公司控股股东厦门信息集团有限公司拟于2017年为公司提供不高于7500万元的银行保证担保。

#### (二) 关联方关系概述

厦门信息集团有限公司是厦门路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公司”）的控股股东，直接和间接持有本公司51%的股份。

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方交易。

#### (三) 表决和审议情况

上述议案是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临时议案，由股东于征先生和魏聪先生于2016年12月15日以书面形式联名向公司董事会提议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经董事会审议，股东于征先生和魏聪先生合计直接持有公司4%的股份，公司2016年

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为 2016 年 12 月 28 日，故提案人资格、提案时间及提案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且该提案具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审议事项，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上述议案尚需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(四)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。

## 二、关联方介绍

(一)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关联方姓名/名称	住所	企业类型	法定代表人
厦门信息集团有限公司	厦门市思明区观日路 33 号第 6 层	国有企业	江孔雀

(二)关联关系

厦门信息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，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 51%的股份。

## 三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控股股东厦门信息集团有限公司拟为公司提供不高于 7500 万元的银行贷款保证担保。银行贷款担保期限：2017 年。自协议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## 四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(一)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上述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，遵循有偿公平、自愿的商业原则，交易价格系按市场方式确定，定价公允合理，对公司

持续经营能力、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，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 五、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### （一）必要性和真实意图

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，是合理的、必要的。

### （二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关联交易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，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，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流动性，对公司的财务状况，经营成果，业务完整性和独立性不会造成不利影响。

## 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- 2、《关于增加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议案的函》

厦门路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12 月 16 日